



## 根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根新冠防指发〔2020〕34号

### 关于转发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规范和保障疫情 防控期间邮件快件投递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规范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件投递工作的通知》（呼防指办字〔2020〕40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相关工作职责，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确保投递人员安全规范进入小区完成投递服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寄递物流需求。

根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9日



# 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规范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件投递工作的通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规范快递进小区有关事宜的通知》（内防指发〔2020〕15号）文件精神，现就规范和保障我市疫情防控期

间邮件快件投递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寄递企业作为当前防疫物资和人民群众生活物资运输渠道的重要性，切实为邮件快件进小区、村（嘎查）工作提供便利。

二、各乡镇（苏木）、村（嘎查）、农场，以及城镇各小区物业部门，在履行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登记入册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后，要允许投递人员及车辆凭《投递通行证》进入小区和村屯等区域开展投递工作。

三、市邮政管理局作为市防控指挥部交通保障组成员单位和邮政快递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投递通行证》。

《投递通行证》是投递人员及车辆进入小区、村屯等区域开展邮件快件投递的通行凭证。

四、各旗市区防控工作指挥部要将本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辖区住建、乡镇（苏木）、街道办事处、村（嘎查）、农场以及物业等部门予以落实，确保投递人员安全规范进入小区、村屯等区域完成投递服务。市防控工作指挥部将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回访、快递测试等方式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将严肃问责。

五、各邮政快递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邮政局发布的《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每天上岗前必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对邮件快件操作场地、各类工作用品用具及车辆进行消毒并登记入册，确保投递人员健康从业。投递人员在收寄或者投送邮件快件前要主动与客户电话联系，商议确定

交投时间和方式，尽可能采取智能快件箱或约定投送点的方式，最大限度避免直接接触或长时间逗留。

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相关工作职责，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寄递物流需求，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附件：样证

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附件

样 证

疫情防控交通管制期邮件快件投递

# 通行证

照 片

姓 名:

企 业:

监督电话: 8225003

发证机关: 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有效期限: 2020年2月9日至交通管制结束

## 通行证使用规范

1. 各防疫检查部门在履行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登记入册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后，投递人员及车辆凭《投递通行证》要优先放行进入小区和村屯等区域开展投递工作。
2. 邮件、快件投递人员上岗前必须准确测量体温、正确佩戴口罩。
3. 此证仅限投递人员本人投递、收寄邮件、快件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不得作他用。如有损坏或遗失，请及时报呼伦贝尔市邮政管理局备案。

发证机关：呼伦贝尔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代章)